



許多殘障學生會展現不當的行為而影響學習。有些行為可能對學生本身或他人造成傷害。學生展現問題行為有很多因素。所有行為 (即使是不當的行為) 都有其目的。有些行為屬於其殘障的一部分。有些是他們無法控制的行為。而其他行為則可以改變或取代為較容易接受的行為。家庭與專家可利用功能行為評估與行為干預計畫來瞭解導致該行為的原因，以及管理與改變該行為。

何謂功能行為評估 (Functional Behavioral Assessment (FBA)) ?

功能行為評估涉及收集資訊以判斷行為的原因或功能。在大部分情況下，應在擬定行為干預計畫之前即進行 FBA。有許多不同的工具可用於進行 FBA。工具的選擇應依據每一學生個案的不同進行決定。在 FBA 中收集到的資訊會用來協助瞭解問題行為發生的原因及所處條件。該資料將協助個人化教育課程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工作小組擬定行為干預計畫。

FBA 應包含哪些內容？

- 您所希望改變之行為的定義：學生從事什麼樣的行為去影響到學習，或對學生本身或他人造成傷害？我們要改變的行為為何？這個行為必須可供觀察與量化。
- 行為的量化：行為的發生時間？行為的發生地點？行為的發生頻率？行為持續的時間長度？行為發生時的在場人員？該行為展現之前的發生事項 (前因)？該行為展現之後的發生事項 (後果)？行為是否只在一天當中的特定時間發生？
- 資料收集與評估：這裡可盡量包含父母、學生及教師的面談。可能包含記錄的審閱。可能包含完成核對清單或問卷。可能包含對學生在不同環境中的觀察結果。
- 摘要 (假設)：這表示工作小組會利用收集到的資訊去嘗試瞭解行為的功能或目的 (學生展現該行為的原因)。

何謂行為干預計畫 (Behavior Intervention Plan (BIP)) ?

行為干預計畫包括正向干預、策略及支援，以解決目標行為。BIP 是由學校教職員與家長組成的工作小組所建立。BIP 用來教導或鼓勵新的行為。BIP 應解決 FBA 中所識別的問題行為。如果向工作小組提出與您孩子的行為原因及狀況有關的足夠資料與知識，就可能不必完成 FBA。BIP 應隨著學生行為的改變加以修改。請使用此超連結來檢視[行為干預計畫範本](#)。

BIP 應包含哪些內容？

- FBA 提供的資訊：這項資訊包括目標行為、資料的收集時間，以及關於行為目的或功能的最佳推測。
- 用來防止或預防該行為的正向策略：這些策略包括日常生活中的改變、教室指導的改變、選擇的機會等。
- 要用來取代目標行為的新技能：這些技能包括溝通能力、社交技巧、自我管理、做選擇的能力等。
- 教導新行為的方法：這些方法可能包括建模、練習、社交故事、提示、直接教學等。
- 後果：這些後果包括展現目標行為與所需行為時會引發的結果。
- 實施計畫的日期。負責實施計畫的人員名稱。
- 提供給計畫實施人員的材料、訓練與支援。
- 收集與審閱資料。
- 工作小組會議、審閱資料與監督計畫的時間表。



您應知道的其他事實：

- ✓ 可針對任何影響學習或違反學生行為守則的行為進行擬定 FBA 與 BIP。
- ✓ 家長或校方可隨時要求進行 FBA，或 FBA 可作為評估或重新評估程序的一部分。
- ✓ 在針對評估目的進行 FBA 之前，必須取得家長同意。FBA 結果的審閱應在 IEP 會議中進行，以協助進行 IEP 的規劃。
- ✓ 《殘障人士教育法案》(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 可讓家長要求獨立的教育評估。針對評估目的進行 FBA，而家長不同意校方的 FBA 時，家長可要求獨立的教育評估。
- ✓ 如果學生的行為導致紀律處罰而使其在任何學年期間未入學天數超過十 (10) 天，則 IEP 工作小組必須進行 FBA 並擬定 BIP。若已有 BIP，則工作小組必須審閱該 BIP 並根據需要進行修改，以解決新的行為。
- ✓ IDEA 不會提供與進行 FBA 或擬定 BIP 的程序相關的特定準則。這些實施程序由各學區自行決定。Georgia 教育廳確實有為學區提供實施 FBA 與 BIP 的準則。請使用此超連結以進一步瞭解。[特殊教育規定執行手冊](#)。

家人需注意的要點：

- ✓ 如果您的孩子經常受到轉介或停學，而尚未進行過或至少三年未進行過 FBA，請要求進行全新的 FBA。請以書面向校方提交申請。
- ✓ 若您孩子的問題行為日益嚴重，或工作小組並不清楚問題行為的發生原因，則可隨時要求 FBA。
- ✓ 審閱您孩子的懲戒資料或行為記錄，並與孩子的教師與其他學校職員討論其行為。
- ✓ 校方可能會請教師或其他職員進行 FBA。您可以詢問 FBA 執行人員的訓練與學歷等相關資訊。並請記住，若您不同意校方為評估目的所進行的 FBA，可要求由學校機構外的專家進行獨立的教育評估。
- ✓ 請針對在 FBA 上界定目標行為的方式提出建議。請記住，目標行為必須是可加以觀察的行為。可觀察行為的良好範例是攻擊、啃咬、離家出走，或把其他人的頭壓在桌上。無禮、懶惰、調皮等行為都無法加以觀察，因而不應被界定為目標行為。
- ✓ 如果您孩子的 BIP 只著重於問題或目標行為，請要求工作小組將目標併入以增加改正行為。良好的 BIP 會至少擁有一個用來減少目標行為的目標，及一個用來增加改正行為的目標。
- ✓ 您孩子的 BIP 應包括其需要從事的技能，以及教師及職員將提供協助的方式。如果 BIP 僅包括讓您孩子從事的技能，請詢問職員將如何幫助您的孩子學習這些新技能。
- ✓ 請針對可能對您孩子有效並可併入 BIP 的策略提供建議。
- ✓ 請勿同意在 BIP 中併入緊急策略，例如，呼叫駐校警察或進行身體約束。您孩子的 BIP 需要著重於減少問題行為、教導新行為，以及提高孩子在學校的學習機會。

如需詳細資訊，請諮詢：

喬治亞州育兒機構 (Parent to Parent of Georgia)

770-451-5484 或 800-229-2038

www.p2pga.org

Georgia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Division for Special Education Services and Supports

404-656-3963 或 800-311-3627，並要求轉接至特殊教育部門 (Special Education)

http://www.gadoe.org/ci_exceptional.aspx

其他資源：請聯絡您學校體系的**特殊教育主任 (Special Education Director)**。